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10419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D009639_25134553132_prin、112D009639_1_2513455313

(376550000A_1120104193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04193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3年（西元2024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規定略以，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星期四時，於後一日放假。第5條之1規定略以，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復依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修正之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規定略以，農曆除夕前一日（小年夜）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，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；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之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一者，於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；為星期五者，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。

三、113年全年366日，總放假日數115日，連續假期（含例假

112/05/29



日)包括開國紀念日(3日)、農曆春節假期(7日)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(4日)及端午節(3日)，其中紀念日及節日之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：

(一)開國紀念日連假為112年12月30日(星期六)至113年1月1日(星期一)：113年1月1日(星期一)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
(二)農曆春節連假為2月8日(星期四)至2月14日(星期三)：小年夜(2月8日)適逢星期四，功能性調整放假，於2月17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(三)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4日(星期四)至4月7日(星期日)：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日(4月4日)星期四，於後一日4月5日(星期五)補假，併同例假日為4日連假。

(四)端午節連假為6月8日(星期六)至6月10日(星期一)：端午節6月10日(星期一)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